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收购所持有的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鉴于最终标的公司资产范围有待确定，初步预计交易作价或达到10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经由评估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已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2、收购方式：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自首次停牌之日起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在2018年3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和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有序地开展尽调、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交易各方盖章确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书；
- 3、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